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钟晓林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1 月）第十三条会议通知规定：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董事应予协助配合，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

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9 名激励对象 372.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杨汉杰先生、余克俭女士作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李小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之近亲属，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为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董事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